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5.4—2014

代替 HJ/T 25—1999

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

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site soil remediation

2014-02-19 发布

2014-07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4年 第14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加强污染场地环境监督管理，现批准《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《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—2014）；
- 二、《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 25.2—2014）；
- 三、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HJ 25.3—2014）；
- 四、《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》（HJ 25.4—2014）；
- 五、《污染场地术语》（HJ 682—2014）。

以上标准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、发布的《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》（HJ/T 25—1999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环境保护部
2014年2月19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基本原则和工作程序.....	2
5 选择修复模式.....	2
6 筛选修复技术.....	4
7 制定修复方案.....	5
8 编制修复方案.....	6
附录 A（资料性附录）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方案编制大纲.....	7